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曾唯瑜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667

電子信箱：keepobs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50400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504005270-1.pdf、11504005270-2.ods、11504005270-3.ods、  
11504005270-4.odt、11504005270-5.pdf、11504005270-6.pdf、11504005270-  
7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115年度流感及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推行之需，  
請貴署惠予督導各地方政府教育局/社會局轉知所轄幼兒  
園/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（保母），配合辦理  
流感及COVID-19疫苗接種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因接種流感及COVID-19疫苗可降低重症發生風險，又併  
同接種有助於提升接種率，本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  
參依美國CDC針對流感與COVID-19疫苗同時接種安全性評  
估，規劃本（115）年10月1日起流感與COVID-19疫苗同步分  
兩階段開打（如附件1），旨揭機構工作人員等為本年度流感  
及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。

二、倘地方政府教育局/社會局所轄之幼兒園及托育機構〔含托  
嬰中心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安置0至2歲嬰幼兒之兒童及  
少年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〕採入園集中接種，請貴署轉知所轄  
幼兒園及托育機構，進行上開對象之流感及COVID-19疫苗

總收文 115.07.27



1150071099

接種意願調查與統計作業(統計表格式如附件2、3)，並於本年8月25日前，將彙整與確認之統計表，依縣市為單位以Excel電子檔格式函送轄區衛生局。

三、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，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、托育機構(含托嬰中心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)、安置0至2歲嬰幼兒之兒童及少年安置(教養)機構之主管人員、托育人員、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，以及幼兒園/托育機構非臨時性工作人員，如司機、廚工及行政人員等。若上開對象無職員證，可由幼兒園/托育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替代(樣張如附件4)，另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，請攜帶各縣市社會局/處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，自行至合約醫療院所施打，並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透過相關協會、公會協助轉達宣導。

四、上開計畫對象接種流感疫苗及COVID-19疫苗之接種處置費，將由本部疾管署每月依接種單位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之接種資料核算，並將核付清冊函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付予醫療院所。請提醒該等人員接種時務必攜帶健保卡及公費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接種單位比對身分及上傳接種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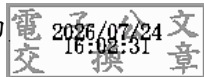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「流感疫苗接種須知」(如附件5)及「莫德納/Novavax (Nuvaxovid) XFG COVID-19疫苗接種須知」(如附件6、7)供參，其中Novavax XFG COVID-19疫苗規劃最快自115年11月起提供接種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協助媒合或妥為安排合約院所進行上開對象之接種作業，並於本年9月1日前將接種

人數統計表，傳送轄區本部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，俾據以  
辦理疫苗核撥事宜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

線

